

大同大學場地借用辦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本施行細則依「大同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

各場地借用之時間分三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為，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尚志九樓禮堂(使用空調照明)非營利行為且為體育球類活動，每一時段為二萬元；非營利行為且非體育球類活動（如大型會議、宗教活動、展演、演藝、展覽等活動），每時段三萬元；營利行為之活動，每時段四萬元。保證金一萬元。
- 二、尚志教育研究館荷花池廣場每一時段為六千元。
- 三、尚志教育研究館三樓音樂廳(使用空調照明)每一時段為二萬元。保證金一萬元。
- 四、尚志教育研究館地下二〇五會議廳(使用空調照明)每一時段為二萬元。
- 五、尚志教育研究館其他會議室每一時段為一萬元。
- 六、德惠宿舍一樓會議室(使用空調照明)每一時段為二萬元。
- 七、室內羽、桌球場每座球場(使用照明)每一時段為八千元。
- 八、室外籃、網、足球場每座球場日間每一時段為二千元，夜間時段(使用照明)為八千元。
- 九、本校其他室內場地使用費(使用空調照明)：25 坪以下每一時段為一千元，25 坪(含)以上每一時段為二千元。

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減免費用。

第三條

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時，不得涉及政黨活動。
- 二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。
- 三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申請舉辦之活動項目內容，或逕行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四、借用單位對借用場地及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。如有須公告之文宣物品，請使用本校公佈欄或租借海報架外，不得任意張貼。如須變更借用場地內之現有佈置時，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- 五、本校各借用場地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，違者立即制止行為人，並列入不再借用考慮名單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於活動進行期間，若為平常上課日，請保持各場所之安靜並注意服裝儀容禮節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上課活動為原則。
- 七、管理單位人員應於場地借用前後巡查各項設備之完整性，以確保借用場地之整潔及設備之正常使用。

第四條

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單位_____

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，使用大同大學場地，絕對遵守大同大學申請使用辦法之各項規定（本單位所有現場及幕後工作人員已詳讀該辦法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，其相關責任須自行負責：

- 一、 違反法令者。
- 二、 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三、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給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 活動項目有損害本校建築與設備，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 私辦政治性發表會。
- 六、 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此 致

大同大學

立切結書 單位：

機關印信：

承辦人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